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33 號

在 20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缺席議員：

丁午壽議員，J.P.
朱幼麟議員，J.P.
許長青議員，J.P.
馬逢國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 （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0）令》（2004年6月18日 刊登憲報）	117/2004
2. 《2004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宣布》（2004年6月18日 刊登憲報）	118/2004
3. 《2004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 （修訂）公告》（2004年6月18日刊登憲報）	119/2004
4. 《〈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 （第2號）規例〉（2002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2004年6月18日 刊登憲報）	120/2004
5. 《〈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2002年第148號法律公告）2004年 （生效日期）公告》（2004年6月18日刊登憲報）	121/2004
6. 《〈2004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2004年第103號法律公告）2004年 （生效日期）公告》（2004年6月18日刊登憲報）	122/2004
7.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立法會決議 （2004年第114號法律公告）2004年 （生效日期）公告》（2004年6月18日刊登憲報）	123/2004
8.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 （2004年第110號法律公告）2004年 （生效日期）公告》（2004年6月18日刊登憲報）	124/2004

其他文件

- 第91號 — 廣播事務管理局
年報2002-2003（於2004年6月16日發表）
- 第92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
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2004年6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二號報告書）（於2004年
6月23日發表）

《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 2004 年 6 月 9 日發表）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發表）

《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發表）

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就該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該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何秀蘭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2. 鄭家富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3.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政務司司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務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答覆。

由於將會提出第四項質詢的劉江華議員不在會議廳，主席請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4.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5. 蔡素玉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6.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十九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3年4月3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她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再有5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第1、3、6、7、16、17、24、31、33、34、35、44、46、47、49、60、65、66、68、70及7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4、5、8至15、18至23、25至30、32、36至43、45、48、50至59、61至64、67、69及72至8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刪除第8、11、13、20、22、23、26、27、28、40、41、50、51、53、55、61、63、73、77、78及80條，以及修正上述其他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除第8、11、13、20、22、23、26、27、28、40、41、50、51、53、55、61、63、73、77、78及80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該等條文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第2、4、5、9、10、12、14、15、18、19、21、25、29、30、32、36至39、42、43、45、48、52、54、56至59、62、64、67、69、72、74、75、76、79及8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24A條，新訂的第79A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79A條經過首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新訂標題及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標題及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24A條，新訂的第79A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79A條經過二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新訂標題及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報告謂

《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4年3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

第2、16及1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3至15、17及1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修正第1、3至15及18條及刪除第17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除第17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17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第1、3至15及1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詳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修正詳題，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報告謂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3年6月2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第3、4、5、8至15、17、18、22及2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2、6、7、16、19、20及2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修正上述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2、6、7、16、19、20及2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2A、7A、20A、22A及22B條經過首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新訂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新訂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2A、7A、20A、22A及22B條經過二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新訂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報告謂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呼籲市民踴躍在9月12日立法會選舉中投票

李柱銘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呼籲港人團結，與中央政府攜手合作，致力真正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政策，以維護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本會並呼籲全港市民踴躍在本年 9 月 12 日的立法會選舉中投票。

在李柱銘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 6 時 59 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李柱銘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譚耀宗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楊森議員亦會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一項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兩項修正案及就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譚耀宗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楊森議員分別就議案及其修正案發言。

11位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晚上 8 時 20 分，在陳偉業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 3 位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李柱銘議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譚耀宗議員就李柱銘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成功的基石”之後加上“，建設和諧、穩定及美好的香港”；及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之後加上“，選出擁護《基本法》、維護

國家統一、關心民族前途，以及真正代表港人利益的立法會議員”。

譚耀宗議員就李柱銘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楊森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關心民族前途”之後加上“、爭取民主及普選、維護香港核心價值”。

楊森議員就譚耀宗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譚耀宗議員就李柱銘議員議案動議，並經楊森議員修正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譚耀宗議員就李柱銘議員議案動議，並經楊森議員修正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她已批准何秀蘭議員修改其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

何秀蘭議員就經譚耀宗議員及楊森議員修正的李柱銘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其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以及真正代表港人利益的立法會議員”之後加上“；本會亦促請選舉管理委員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選民在不受干預的情況下自由投票，無所畏懼地表達訴求”。

何秀蘭議員就經譚耀宗議員及楊森議員修正的李柱銘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柱銘議員發言答辯。

由李柱銘議員動議，經譚耀宗議員、楊森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為有意自置居所的人士提供合適的支援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為有意自置居所的人士提供合適的支援，包括盡快恢復為

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置業貸款及制訂長期的自置居所貸款政策，以協助他們置業安居。

周梁淑怡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何俊仁議員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包括”之後刪除“盡快恢復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置業貸款及制訂長期的自置居所貸款政策”，並以“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稅年期、盡快發售剩餘居屋單位，以及根據市場需要恢復興建適量居屋”代替。

何俊仁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8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12人及棄權者3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6人，贊成修正案者10人，反對者2人及棄權者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發言答辯。

周梁淑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議案者16人，反對者4人及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5人，贊成議案者4人，反對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下次會議將在2004年6月3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本會在晚上10時57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4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23/06/2004
 時間 TIME: 10:50:48 下午

動議 MOTION: 何俊仁議員對周梁淑怡議員就「為有意自置居所的人士提供合適的支援」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ALBERT HO TO HON MRS SELINA CHOW'S MOTION ON
 "PROVIDING APPROPRIATE SUPPORT FOR ASPIRING HOME OWNERS"

動議人 MOVED BY: 何俊仁 Albert HO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0	16	
投票 Vote	20	15	
贊成 Yes	5	10	
反對 No	12	2	
棄權 Abstain	3	3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何秀蘭 Cyd HO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李家祥 Dr Eric LI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黃宏發 Andrew WONG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棄權 ABSTAIN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棄權 ABSTAIN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劉慧卿 Emily LAU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蔡素玉 CHOY So-yuk	棄權 ABSTAIN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石禮謙 Abraham SHEK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梁富華 LEUNG Fu-wah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反對 NO	朱幼麟 Dr David CHU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劉漢銓 Ambrose LAU	反對 NO
		馬達國 MA Fung kwo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23/06/2004
 時間 TIME: 10:56:36 下午

動議 MOTION: 「為有意自置居所的人士提供合適的支援」議案
 MOTION "PROVIDING APPROPRIATE SUPPORT FOR ASPIRING HOME OWNERS"

動議人 MOVED BY: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1	15	
投票 Vote	21	14	
贊成 Yes	16	4	
反對 No	4	10	
棄權 Abstain	1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何秀蘭 Cyd HO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李家祥 Dr Eric LI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黃宏發 Andrew WONG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劉慧卿 Emily LAU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司徒華 SZETO 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胡經昌 Henry WU	棄權 ABSTAIN	余若薇 Audrey EU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麥國風 Michael MAK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梁富華 LEUNG Fu-wah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贊成 YES	吳亮星 NG Leung-sing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劉漢銓 Ambrose LAU	贊成 YES
		馬達國 MA Fung kwok	

秘書 CLERK